

安徽财贸职业学院青年志愿者工作 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有关规定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，进一步推进我校青年学生志愿者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志愿服务，是指学生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，自愿奉献时间和精力、体力、技能等，帮助他人、服务社会的公益行为。我校学生志愿者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，在校内青年志愿者组织注册登记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学生。

第三条 学生志愿服务遵循自愿、公益原则，立足校园、辐射社会，以内为主、内外结合。弘扬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者精神。青年学生志愿服务内容主要包括：普及文明风尚、科技支农支教、送温暖献爱心、公共秩序和赛会保障、面向特殊群体的志愿服务等。

第二章 工作机构

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志愿服务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，负责在校学生

志愿者工作的领导、统筹、协调、考评等。办公室设在校团委，具体负责指导、协调校院两级青年志愿者组织、公益社团及其他相关学生组织，抓好学生志愿者工作的具体组织、实施、监督和考核评估。

第五条 我校青年志愿者组织包括青年志愿者协会、各单位青年志愿者组织及其他青年志愿者服务队等。

第六条 成立的青年志愿者组织，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的规定，符合时代主旋律。

第七条 学校各级青年志愿者组织应结合实际制定机构章程，章程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事项：（一）机构名称和工作宗旨；（二）服务领域和服务方式；（三）志愿者资格及其权利和义务；（四）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权限；（五）章程的修改程序；（六）其他说明事项。

第八条 除校院两级青年志愿者组织外，其他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应根据管理权限向校团委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成立。

第三章 注册、权利和义务

第九条 青年志愿者注册条件（一）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热爱中国共产党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；（二）我校全日制在籍学生，未满 18 周岁须经法定代理人同意；（三）诚实守信，甘于

奉献，热衷志愿服务工作；（四）具备参加志愿者工作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；（五）服从所在青年志愿者组织的管理。

第十条 志愿者注册程序个人提出注册申请，参加学校或所在单位统一组织的培训与考核，在志愿汇平台完成注册。

第十一条 青年志愿者权利（一）自愿、平等地参加志愿服务活动，有加入和退出的自由；（二）接受与志愿者工作相关的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培训；（三）获得从事志愿者工作的必要支持和保障；（四）对志愿者工作有知情权、建议权和质询权；（五）向有关机构反映志愿者组织或个人的违规违纪行为，对志愿者组织进行监督；（六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所赋予的权利。

第十二条 青年志愿者义务（一）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及志愿者组织的相关规定；（二）自觉学习志愿服务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；（三）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，认真完成志愿服务工作；（四）不得从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文明风尚的行为，自觉抵制任何以志愿者身份进行的商业活动；（五）应当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四章 组织实施

第十三条 组织学生参加志愿者工作，应充分尊重学生的自主意愿，结合实际制定方案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组织学生参加志愿服务。

第十四条 志愿者工作程序（一）志愿者组织必须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，向校团委或所在院部团总支提交志愿服务活动方案；（二）审核单位做好志愿者活动的审批和登记备案；（三）志愿者组织按照公开招募、自愿报名、择优录取、定岗服务的原则组织开展；（四）志愿者组织按照规定对学生志愿服务进行认定记录。

第十五条 各级志愿者组织依托服务需求相对集中的社会公益机构，通过签订协议、命名挂牌等形式创建志愿服务基地，促使志愿服务常态化、长效化。

第十六条 原则上不批准学生组织开展存在安全风险的志愿服务工作。

第十七条 各级志愿者组织开展志愿者工作，须提前做好风险防控，加强学生安全教育、管理和保护，购买(或要求牵头组织机构购买)保险。

第五章 教育培训

第十八条 各级志愿者组织应系统开展志愿理念、志愿精神、志愿服务基本要求和知识技能、志愿者权利和义务、志愿者安全知识等基础培训。

第十九条 各级志愿者组织应建立健全志愿者专业化培训体系，提高青年志愿者参加专业化志愿服务的素质和能力。对于专业性要求高的志愿服务，经专业化培训合格者方可参加。

第二十条 各级志愿者组织应在基础教育、专业化培训的基础上，根据志愿服务活动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临时性培训。

第六章 认定记录

第二十一条 各级志愿者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由该机构依据服务时间、服务内容、服务质量等予以认定，校团委予以监督；学生自行开展的志愿服务，由学生本人、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时间、服务内容等证明，所在单位志愿者组织予以认定。

第二十二条 在志愿者工作认定记录中弄虚作假的组织或个人，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，依据青年志愿者的服务累积时长、工作表现、工作成效等，校团委定期组织开展评优表彰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